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 7,367,974.38 元
-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

近日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 0203 初 1915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长沙申远机电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申远”）为本公司经销商，长期拖欠公司货款，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，2019 年 8 月，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事项如下：

1. 判令长沙申远支付货款 7,367,974.38 元、资金占用费（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费为 723,019.26 元，之后以 7,367,974.38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

2. 判令长沙申远承担公司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8160 元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公告费等；

3. 判令戴志华对长沙申远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. 判令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长沙申远名下位于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的房产，公司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26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5. 判令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戴志华名下位于岳阳楼区望岳路办事处的房产，公司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56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6. 判令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易霞名下位于仙桃路的房产，公司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25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7. 判令长沙申远、戴志华、易霞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2019 年 8 月 31 日